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6年6月2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行股东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行股份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行近日接到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4日,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行A股股份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本次减持后,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股份425,506,8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7.31%,海尔产业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48,784,4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6.3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4日	5.21	10,709.4500	1.84

海尔产业发展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20元/股至5.23元/股。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260.1341	9.15	42,550.6841	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60.1341	9.15	42,550.6841	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429.9613	4.88	28,429.9613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9.9613	4.88	28,429.9613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888.6626	3.25	18,888.6626	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8.6626	3.25	18,888.6626	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16.5994	0.52	3,016.5994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5994	0.52	3,016.5994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30.5943	0.28	1,630.5943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5943	0.28	1,630.5943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1.2951	0.04	241.2951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951	0.04	241.2951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6475	0.02	120.6475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6475	0.02	120.64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05,587.8943	18.14	94,878.4443	1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87.8943	18.14	94,878.4443	1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海尔产业发展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本行披露的日期为2026年6月2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海尔产业发展于2026年7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61,38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0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后,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股份425,506,8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7.31%,海尔产业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48,784,4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6.3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尔产业发展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61,38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0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138.4500	1.05	
H股	-	-	
合计	6,138.45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689.1341 / 8.37	42,550.6841 / 7.31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 4.88	28,429.9613 / 4.8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 3.25	18,888.6626 / 3.25	
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6.5994 / 0.52	3,016.5994 / 0.52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630.5943 / 0.28	1,630.5943 / 0.28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41.2951 / 0.04	241.2951 / 0.04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20.6475 / 0.02	120.6475 / 0.02	
合计持有股份	101,016.8943 / 17.36	94,878.4443 / 1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16.8943 / 17.36	94,878.4443 / 1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6年6月2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海尔产业发展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2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111007144700391L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贺正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和邦集团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告中和邦集团计划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689,37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和邦集团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9,253,800股,和邦集团持股比例由10.94%变为9.17%,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5.00%变为13.2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236,902	10.94	47,983,102	9.1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7/1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贺正刚	21,210,000	4.06	21,210,000	4.06			
合计	78,446,902	15.00	69,193,102	13.23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和邦集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巨星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因转股而发生股东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持有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0%)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减持主体在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04,019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95%。基于综合考虑,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大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8日	68.24-82.24	1,884,019	0.96%
	集中竞价			527,000	0.27%
中大香港	大宗交易			1,960,000	1.00%
	集中交易			500,000	0.25%
德立投资	集中竞价			562,000	0.29%
德正投资	集中竞价			371,000	0.19%
合计	-	-	-	5,804,019	2.95%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17.912	23.50	4,376.8101	2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7.912	23.50	4,376.8101	2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94.173	21.85	4,048.173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4.173	21.85	4,048.173	2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4.9326	1.14	168.7326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9326	1.14	168.7326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8.4417	0.76	111.3417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417	0.76	111.3417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285.4693	47.25	8,705.0574	4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5.4693	47.25	8,705.0574	4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12,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航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张航、孟昭洁、邵丹以现场方式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刘树艳、臧昕、邢聪明及非独立董事董盛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陈林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材料公司股权回购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58,325	99.8767	37,500	0.0848	17,000	0.03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材料公司股权回购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44,158,325	99.8767	37,500	0.0848	17,000	0.03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航需回避表决,所持股份合计为185,596,152股;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王利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997,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杰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席1人;董事刘思源,独立董事陈弘基、刘晓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03,544	99.4200	688,402	0.4952	105,200	0.07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69,760	86.4650	688,402	11.7407	105,200	1.79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波、王业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灏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灏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灏芃泰”)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灏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灏芃泰减持公司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灏芃泰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拓阵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050.6496	9.60	3110.2596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6496	9.60	3110.2596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瑞灏芃泰	合计持有股份	252.5647	0.40	41.3547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647	0.40	41.3547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00
一致行动人合并范围内	合计持有股份	6303.2143	10.00	3151.614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3.2143	10.00	3151.6143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根据相关规定,拓阵基金和瑞灏芃泰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持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灏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持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灏芃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书面询证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询证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络和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705,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705,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519,017	99.7392	152,776	0.2130	34,189	0.04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22,176	86.7319	152,776	10.8417	34,189	2.4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17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